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1. 目的

《 》 于 导各 团 、 业学 团员依 “ 团 ” 展团员 关 作。

2. 转接类型

2.1 各 学 团 于 入学后 1个 内，在 团 上 属团 ， 及 将 入学 学 团员 关 入。原就 学 团 和团员 人也可在 取学 团 创 后， 团 将 关 出。

注意：原就 学 团 不 将 升学 业学 团员 关 团员居住地 在地团 。

2.2 原 就 学 、 业后 作单位团 团员个人 团 将 关 作单位团 。

注意：（1） 作单位尚 团 ， 其 居 住地 作单位 在地乡 、 团 。

（2）因 乡 、 团 困 ，可 县 团 委 “ 动团员团 ” 任（下同），县 团委 在 6个 、 不 1 内 实 去向将 分团员

关 出。

2.3 原就学团员
人在团上发关，团委审
后，团员将入单位专属中。
密单位作况参办。

2.4 将
关居住地地在乡、团（优先居住地），乡、团主动加务，关其就业
动向，及做好关。②也可在原学保关
6个，不1，合件及出。关
保在学，学“动团员团”中
。

2.5 出国（境）前
属学团保其关，在“团”中入“出
国（境）学习团员团”中。出国（境）团员
中学团，上团员加
务。

2.6 原就学团在团
中做好，“业团”中。

3. 时间安排

: 8 31 前，发 出“学 ”
，“ 团 ” 不作制处，在 审 之前
可 ， 实 况 审 。

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团对到各
完成审作。
：9月30日之后，各团发（含
北京、东、三地三地入）10天内审，
“团”将动回，原就学、业后
作单位团团员个人再发关。10月31日前，
基完各关作。

4. 责任要求

原就学团、单位（入学）团团员
人在团员基信和业去向，均可展关
。

注意：严团员实去向发，严单
“就业”业学团员居住地地乡、团
作假为，“名在人不在”“团”。
业学团员学习、作单位居住地、
地团到后，业学团员实去
向，作及与人取、关审，如
，可以取团员，但不团员
关。对入团员，《中国共产主义团团员
作例（）》关，展、
务和作。

：县以上团委业学团员关
作一任主体，做好地区团员关

作。

作实任，加对乡、团团员，将关保在原学团团员务和。

注意：①对关出但尚团员，原在团仍任。②业学团员关定及办下关和，团员失。③业学团中团员全完，及在中将团删。

5. 工作指标

5.1 SX

升学升学业学团员完关况。

$$SX = \frac{A}{B + C}$$

A 升学业学团员中完人

B 地区升学业学团员人

C 入地区升学业学团员人

5.2 XS

学向会域(升学)业学团员完关况。

$$XS = \frac{D}{E + F}$$

D: 向会域业学团员中完人

E: 地区 向 会 域 业学 团员人

F: 地区外 向 会 域 业学 团员中 入 人

***因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
的毕业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；**

* 发 关 业学 团员 入学
分 。

具体 作（含北京、 东、 作办 ） “ 团
” 。

件： 业学 团员 关 图

